

#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

沪金监〔2019〕45号

##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关于开展动产担保统一登记试点工作的通知

市政府相关部门、各区政府、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动产担保登记工作，提升金融信贷服务便利性和可获得性，根据《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行动计划（2018-2020）》（银发〔2019〕17号）、《上海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施计划》，现就本市开展动产担保统一登记试点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市市场监管部门将生产设备、原材料、半成品、产品的动产抵押登记职能委托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履行。登记当事人办理上海地区的动产担保业务时（航空器、

船舶、知识产权、机动车等特例除外), 应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(以下简称登记系统)办理动产抵押登记。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根据委托要求, 在登记系统提供动产抵押登记服务, 并做好业务指引, 方便登记当事人开展相关业务。

二、登记当事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《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操作规则》办理登记业务, 如实填写登记事项, 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。当事人在办理动产抵押业务时, 应在登记系统查询动产抵押登记状况。该查询是办理动产抵押业务的必要程序。对已在登记系统办理登记公示的动产, 相关业务风险由当事人自行承担。

三、各部门、各区应按照本通知, 强化组织协调, 加强指导培训, 做好动产抵押统一登记试点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

2019年4月25日

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4月25日印发